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分别为朱来宾先生、郭斐女士、王登良先生、刘峥女士、李晓虎先生、刘慧龙先生、朱虎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朱来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求，优化管理流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